

如何申請酒製造業許可執照

文／林秀儒、洪梅珠

台灣是個物產豐饒的寶島，不但好山好水，每年還生產大量的稻米及種類繁多的水果，有利發展釀酒事業。政府於今年全面開放民間釀酒，施行半世紀的菸酒專賣制度正式走入歷史，對於面臨國外大量農產品進口衝擊的農民，不啻為提供一個新契機，具有鼓舞作用。尤其，若將各地農產品發展具地方特色的酒品，並結合鄉土導覽、民俗活動及農村生活體驗等假日觀光行程，可為農村轉型發展休閒農業帶來利機。

民間正式的釀酒文化才剛要起步，已有先嗅得商機各路英雄好漢摩拳擦掌、躍躍欲試，由先前的米酒搶購風潮及各類釀酒研習班的眾人踴躍參與，即可窺知。甚至早於製酒開放前，坊間已有許多無酒之名，有酒之實的xx露行銷於市，屬非法製造及販賣，其衛生條件及品質沒有保障。現階段政府已開放民間製酒，因此有意投入釀酒事業的農民，應先取得合法的釀酒資格再產製酒類。

依財政部菸酒管理法規定，「菸酒製造業者之組織，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。但酒之年產量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數量者，不在此限」。所謂「年產量限制」，因酒類的不同而有不同規定，業者可任意生產各種酒類，但是若生產二種以上之酒類，各種酒類生產量須依比例減少，也就是各該酒類占其年產量上限之比例總合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。酒類年產量限額為(1)啤酒類：60,000 公升。(2)水果釀造酒類：40,000 公升。(3)穀類釀造酒類：20,000 公升。(4)其他釀造酒類：20,000 公升。(5)蒸餾酒類：6,000 公升。(6)再製酒類：6,000 公升。(7)米酒類：20,000 公升。(8)料理酒類：30,000 公升。(9)其他酒類：6,000 公升。(10)酒精類：不得產製。(以上摘自菸酒管理法第九條)

所以現階段釀酒產業可以非股份有限公司的型態經營，一般農民可根據此種方式，先向財政部申請許可設立（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資訊網 <http://www.dnt.gov.tw/dbmode/>，服務電話：(02) 2397-9491），再向衛生署及環保署申請查驗符合食品衛生及環保等相關規定，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後，應於開始產製前，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及產品登記，才能製造及營業。

此外，由於菸酒專賣改制回歸課徵菸酒稅後，菸酒製品已非屬專賣品，於進口或國內銷售時，已無營業稅法中有關專賣品可免徵營業稅規定之適用，依法應課徵營業稅。同時並課徵酒稅，依菸酒稅法規定，酒之徵稅額為：啤酒：每公升徵收二十六元。其他釀造酒：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七元。蒸餾酒：每公升徵收一百八十五元。再製酒：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二十者，每公升徵收一百八十五元；酒精成份以容量計算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，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七元。米酒：每公升稅額逐年調整徵收如下：民國九

十一年起：新臺幣一百五十元；民國九十二年起：新臺幣一百八十五元。料理酒：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二十二元。所以，若生產酒精度十二度之水果釀造酒，則每公升產品酒稅為八十四元，如生產水果蒸餾酒，則每公升產品酒稅為一百八十五元。因此，農友須考慮酒稅之負擔，評估酒品的市場競爭力再行投入。(以上摘自菸酒稅法第八條)

由於酒莊的設置，其資金投入所費不貲，故在釀酒技術尚未成熟與紮根前，貿然投入農村酒莊經營具有高風險性，因此，對於擬釀造何種酒、品質的競爭優勢、營運策略等，農友皆需事先做好評估與規劃，才不會將一番努力新血付諸東流，而能作個成功的釀酒專家。